苗栗縣銅鑼鄉公所
114 年度內部統計稽核實施計畫

一、法令依據：

(一)統計法第 17 條、第 22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、第 40 條。

(二)本所 114 年度統計業務實施計畫。

二、稽核對象：本所實施公務統計報表之編製課室。

三、稽核時間及地點：時間：114 年 6 月 16 日至 6 月 20 日

地點：本所內部

四、稽核方式：採定期及不定期稽核。

五、稽核目標：

(一)掌握公務統計報表資料報送流程及時效：了解報表編製人員對原始資料之方式，以及資料提供之期限。

(二)提升公務統計報表資料確度：針對原始資料及報表編製結果之確度進行稽核，相關公務統計報表亦需相互勾稽，以維資料之一致性。

(三)建立完善公務統計報表編報管理制度：是否依公務統計報表程式規定編製報表、核章是否缺漏及修正表是否循公務統計方案管理程序重新報送。

(四)落實公務統計報表檔案管理機制：是否妥善保存報表(檔案)及原始資料(檔案)。

六、稽核表(詳附件)

苗栗縣銅鑼鄉公所
114年度內部統計稽核表

◎平時不定期抽核之稽核重點：

表號及表名	是否依規定審核原始資料準確度（請勾選）		是否依原始資料彙編報表資料（請勾選）		原始資料或彙編資料缺漏數總計（處）	備註（簡要說明缺漏之內容）
	是	否	是	否		

◎定期抽核之稽核重點：應抽核10%~30%的公務統計報表，以錯誤率高或彙編複雜度高的報表優先（請勾選）。

表號及表名	報表資料是否與原始資料是否一致		是否依規定程序報送修正表		報表資料與原始資料(檔案)保存是否完整		備註（簡要說明缺漏之內容）
	是	否	是	否	是	否	